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56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59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60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岑安

選任辯護人 柯毓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029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90號、第50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506號、第40647號、第41329號、第43822號、第43833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6584號、第409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一至三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1月3日前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不詳LINE暱稱「阿孝」、「阮慕驊」、「Zoe」、「菲」、「朱家泓老師」、「Sheeldmarket客服專員07」、「瑞傑-劉成林」、「瑞傑投資金融工作室」等人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中有未滿18歲之人），負責佯裝為

「虛擬貨幣個人幣商」，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下稱中信銀行甲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下稱中信銀行乙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中信銀行丙帳戶）供作被害人匯款之用，並允諾將匯入之款項轉帳匯出，負責提供帳戶、轉匯款項等工作而加入該詐欺集團，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詐欺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陳乃甄、詹麗玉、薛敦珏、黃彩珠、顏靜慧、廖文醮、甲○○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前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匯款（匯款時間、金額、帳戶等均如附表一「第一層匯款時間、金額、帳戶」欄所示），旋由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將附表一編號2至7所示款項分別轉匯至乙○○之中信銀行甲、乙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帳戶等均如附表一「第二層匯款時間、金額、帳戶」欄所示），再由乙○○將前開匯入其中信銀行甲、乙帳戶之款項轉匯至其中信銀行丙帳戶（匯款時間、金額等均如附表一「第二、三層匯款時間、金額、帳戶」欄所示），復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陳乃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薛敦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黃彩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顏靜慧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廖文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1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02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03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04 定，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5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
06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6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上訴人
07 即被告乙○○（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前
08 揭說明，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
09 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其餘部分則依法均可作為認定
10 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11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2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固定有明文，
13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14 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
15 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
16 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17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18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
19 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
20 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
21 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
22 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
23 力。經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言詞及書面陳
24 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
25 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03至212頁），且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
26 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
27 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28 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29 三、又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實施
30 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亦無顯
31 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故均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02、216頁），核與證人陳乃甄、詹麗玉、薛敦珪、黃彩珠、顏靜慧、廖文醮、甲○○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另案被告賴峻偉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偵40900卷第51至55、59至60、107至108頁）、證人即另案被告陳國修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0647卷第35至38頁，上開證人之證述均不得作為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證據）相符，並有中信銀行甲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被告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小奶奶的甄」、「順利」、「賴小偉」、「子祥」、「俞蓉」、「陳國修」、「邱淑惠」、「伍小荷」、「阿如」、「小孫」、「江雅瑄」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購買虛擬貨幣免責聲明書、廣告資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39418號函暨所附中信銀行丙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電子錢包於oklink之交易資料、Matrixport交易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77784號函、112年4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27123號函、112年4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28051號函暨所附中信銀行乙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自動化交易LOG資料、陳國修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簡榮昌」、「在線客服」等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文字檔、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112年3月6日北富銀高雄字第1120000029號函暨所附陳國修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7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11449號函暨所附陳俞蓉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28051號函暨所附孫杰笙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賴峻偉所

01 提虛擬貨幣OKX錢包資料、賴峻偉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03 表、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
04 一覽表、泰達幣匯率之網路列印資料（偵25506卷第45至4
05 9、51至61、81至173、215至250、253頁，偵40647卷第21至
06 28、39至91、99至107頁，偵41329卷第23至35、37至44頁，
07 偵43822卷第25至33、35至43頁，偵43833卷第23至29、47至
08 52頁，偵40900卷第81至103、109至120、127至135、169至2
09 16頁，警卷第9至13、65至79頁，偵36584卷第37至38、73至
10 123、213至243、329至347、381頁）及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
11 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12 以採信。

13 二、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
14 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
15 捨，所認定之事實應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謂「罪疑
16 唯輕」或「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之判斷基準，亦不得與
17 經驗、論理法則相違。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
18 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
19 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
20 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
21 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
22 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
23 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
24 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
25 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
26 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
27 「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
28 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
29 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
30 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
31 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

01 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
02 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
03 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
04 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
05 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
06 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
07 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
08 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
09 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
10 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
11 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
12 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
13 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
14 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
15 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
16 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
17 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
18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19 （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20 告所參與之行為，不僅提供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
21 料，且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而將被害人款項轉匯至指
22 定帳戶，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詐欺特定犯罪
23 所得之去向，又本件犯罪過程中更有上開LINE暱稱「阿
24 孝」、「阮慕驊」、「Zoe」、「菲」、「朱家泓老師」、
25 「Sheeldmarket客服專員07」、「瑞傑-劉成林」、「瑞傑
26 投資金融工作室」等多位詐欺集團成員，是以本案被告與該
27 詐欺集團成員多人共同參與詐欺等犯罪行為已甚明。又參與
28 共同詐欺犯罪之成員，對於其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
29 之環節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部分工作負責，惟各成
30 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
31 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

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既就其所參與之行為屬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一部分，主觀上已有預見，且被告與
上開「阿孝」、「阮慕驊」、「Zoe」、「菲」、「朱家泓
老師」、「Sheeldmarket 客服專員07」、「瑞傑-劉成
林」、「瑞傑投資金融工作室」等人所分擔之實行行為乃詐
欺及洗錢，被告縱未實際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仍與實行詐欺
取財犯行者成立共同正犯。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科。

參、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
以定其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進而判斷究應適用新法或舊
法。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
罪防制條例分別修正或制定公布施行，茲就法律修正適用論
述如下：

1.洗錢防制法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1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2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4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5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7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
09 本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
10 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此
11 部分非法律變更。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9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0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21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
22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3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
24 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6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而本案所涉犯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29 1億元，修正後法定本刑即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雖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均未自
31 白，惟其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減刑規定，不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若依修正前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若依修正後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以修正後即現行法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

(2) 新增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應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本案被告未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自白，其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自不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

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1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修正係依照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
02 釋刪除該條其他各項有關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有關同條第
03 1項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
04 變更處罰之輕重，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5 (2)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月26日生效之修正前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自首，
07 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
09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第三條、第六條
10 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
11 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
12 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減輕
13 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係法律變更。本案被告未於偵查及原
14 審審判中自白，其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均不符合修正前、
15 後減輕其刑之規定，則修正後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依刑
16 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
17 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8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19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20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至3、5至7所為，係犯刑
2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2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4 三、被告與「阿孝」、「阮慕驊」、「Zoe」、「菲」、「朱家
25 泓老師」、「Sheeldmarket 客服專員07」、「瑞傑-劉成
26 林」、「瑞傑投資金融工作室」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
27 員間就附表一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8 犯。

29 四、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後2次對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顏靜
30 慧實施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之行為，皆係於密接之時
31 間、地點實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該行為之

01 獨立性極為薄弱，顯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及目的所為，在刑
02 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3 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04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
05 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至3、5至7所為三
06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具有緊密關聯性，
07 且有部分合致，復以詐欺取財為目的，應評價為以一行為同
08 時觸犯上開各罪而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9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肆、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11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參與之行為，不僅提供其所申
12 辦之中信銀行甲、乙、丙帳戶資料，且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3 之指示，於被害人匯入後旋即匯出金額，藉此方式製造金流
14 斷點，而隱匿上開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又本件犯罪過
15 程中更有上開「阿孝」、「阮慕驊」、「Zoe」、「菲」、
16 「朱家泓老師」、「Sheeldmarket 客服專員07」、「瑞傑金
17 融投資工作室」、「瑞傑-劉成林」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8 且依目前詐欺集團參與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
19 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
20 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收水人員」，是以本件至少有三人以
21 上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等犯罪行為已甚明。況由本案犯罪情節
22 可見，本案不詳詐欺集團角色之多元，殊難想像能由一人分
23 飾多角或單獨包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上，本案客觀上為組
24 織化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節，應堪認定。是被告所為
25 應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6 罪，且被告加入本案不詳詐欺集團後，負責「層轉及交付」
27 告訴人、被害人等所匯入款項之工作，亦應構成組織犯罪防
28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原審疏未注意
29 及此，僅論以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30 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並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31 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顯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請撤銷

01 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無前科紀錄，尚須照顧
03 患有身障之父親，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或達成和解，已依約
04 分期履行調解、和解條件，且被告具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
05 明、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目前擔任店長有正當工作，請
06 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07 三、本院查：

08 (一)原審以被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09 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虛擬
10 貨幣」個人幣商角色，與「阿孝」、「阮慕驊」、「Zo
11 e」、「菲」、「朱家泓老師」、「Sheeldmarket 客服專員0
12 7」、「瑞傑-劉成林」、「瑞傑投資金融工作室」及本案詐
13 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就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有犯意聯絡及行
14 為分擔，是以被告所為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5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且就詐欺取財犯行部分應論以刑法第
1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原判決未
17 詳予釐清查明上情，而變更起訴法條，僅論以被告犯刑法第
18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與其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9 項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
20 斷，且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均有未當，是
21 以檢察官上訴所陳為可採。

22 (二)原審既有上開論罪未合之處，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應量處較
23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是以被告請求再從輕量
24 刑，其上訴所陳即無足採。

25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檢察官上訴為有理由，自應
26 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27 伍、本院之量刑及定執行刑

28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
29 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
30 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提供銀行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
31 使用，並依指示將贓款轉匯入指定帳戶，以隱匿詐欺所得去

向，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價值觀念偏差，所為造成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損失財物非微，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上開被害人精神痛苦；並兼衡其參與本案犯罪之分工、角色深淺，犯後先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詹麗玉、告訴人黃彩珠、顏靜慧、甲○○調解成立，與告訴人陳乃甄、廖文醮達成調解，並依約分期履行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711號調解筆錄、和解筆錄、和解書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03至105、123至129、225、237至238頁），參以被告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原審金訴3029卷第148頁及本院卷第131至189、229至2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三罪刑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二、被告同時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該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所獲報酬非鉅，並評價其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衡酌被告所為附表一所示犯行之犯罪情節，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近、行為態樣、動機及保護法益均相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被告將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被告終能坦承犯行面對刑罰所呈現之整體人格等因素，定其應執行

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刑罰之主要目的乃在於公正地報應行為人之罪責，並以刑罰之公正報應，威嚇社會大眾而生嚇阻犯罪之一般預防功能，且善用執行刑罰之機會，從事受刑人之矯治工作，而收教化之個別預防功能，因而，刑罰應該是符合相當原則之公正刑罰，不可過份強調威嚇社會大眾之一般預防功能，或是過份強調教化犯罪人之個別預防功能，而輕易破壞刑罰公正報應之本質。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無任何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衡酌全案情節，認被告本身具有改善之可能性，其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本件刑章，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與被害人詹麗玉、告訴人黃彩珠、顏靜慧、甲○○○調解成立，與告訴人陳乃甄、廖文醺達成調解，並均依約分期履行中，上開被害人及告訴人皆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此有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711號調解筆錄、和解筆錄、和解書在卷可稽，雖本案尚有如有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薛敦珏因通知未到場而未能調解成立，然此顯難然歸責於被告，且依附件所示之被告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應給付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5萬7300元，約達附表一所示之本案總受騙金額672萬4358元之65%，是本院認刑罰之執行，對被告之改善尚不具必要性，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用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其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認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一至三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陸、關於沒收部分

一、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01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
02 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03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予以宣告沒收
0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05 告於警詢時陳稱從事幣商實際獲利5萬元（偵40647卷第18
06 頁）等語；復於偵訊時陳述買賣虛擬貨幣迄今所得幾萬元等
07 語（偵25506卷第79頁），觀其於警詢時所稱較為詳盡且合
08 於上開偵訊時所述，是本院認定被告參與本案犯行獲得報酬
09 為5萬元，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3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
15 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
16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7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8 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
19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被告所為雖有隱匿被害人及告訴人遭詐欺所交付
21 贓款之去向，而足認該等贓款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然此部
22 分金額並無查獲扣案，依現存之證據，尚無法證明本案洗錢
23 之金流最終係流向被告，且觀被告中信丙帳戶之交易明細可
24 知，上開贓款匯入後均旋即匯出，帳戶餘額為0.24美金，此
25 有上開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考（偵25506卷第219至228
26 頁），被告顯未實質掌控洗錢標的，衡情應非集團內最核心
27 層級等犯罪情節，復衡酌被告所述之學經歷及家庭狀況等情
28 狀，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9 項，不予沒收及追徵。

30 三、被告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上開犯行時固有使用被告中信
31 甲、乙、丙帳戶，惟本院審酌上開金融機構帳戶業經通報警

01 示，倘予沒收，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
02 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3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張聖傳追加起
07 訴，檢察官陳昭德提起上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10 法官 姚勳昌

11 法官 陳茂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盧威在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第二層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第三層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1	陳乃甄（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中旬，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陳乃甄聯繫，佯稱：可介紹其投資黃金獲利等語，致陳乃甄陷於錯誤，而提供其帳戶資料。	112年1月3日8時17分許，匯款500元至被告申設之中信甲帳戶	112年1月3日11時1分許，匯款699,000元至被告申設之中信丙帳戶	
2	詹麗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1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詹麗玉聯繫，佯稱：可介紹其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詹麗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9日10時8分許，匯款1,500,000元至陳國修所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9日10時17分許，轉帳1,499,000元（扣除手續費15元）至被告所申設之中信乙帳戶	112年1月9日10時19分許，轉帳1,499,000元至被告所申設之中信丙帳戶
3	薛敦珏（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底，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薛敦珏聯繫，佯稱：可介紹其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薛敦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4日11時3分許，匯款1,005,858元至陳俞蓉所申設之台新商業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4日11時41分許，轉帳1,938,000元至被告所申設之中信乙帳戶	112年1月5日9時22分許，轉帳1,938,000元至被告所申設之中信丙帳戶
4	黃彩珠（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初，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黃彩珠聯繫，佯稱：可介紹其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黃彩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2日12時18分許，匯款1,769,000元至賴峻偉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12日12時20分許，轉帳2,477,000元至被告所申設之中信甲帳戶	112年1月12日12時25分許，轉帳2,477,000元至被告所申設之中信丙帳戶

5	顏靜慧 (提 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9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顏靜慧，並以LINE通訊軟體與顏靜慧聯繫，佯稱：可介紹其投資電商網站獲利等語，致顏靜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2日15時4分許，匯款150,000元至孫杰笙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12日15時6分許，匯款130,000元至孫杰笙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12日15時11分許，轉帳531,000元至被告所申設之中信乙帳戶	112年1月12日15時12分許，轉帳531,000元至被告所申設之中信丙帳戶
6	廖文醺 (提 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5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廖文醺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廖文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1日13時5分許，匯款1,600,000元至賴峻偉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11日13時18分許，轉帳1,599,300元至被告所申設之中信甲帳戶 112年1月12日12時20分許，轉帳2,477,000元至被告所申設之中信甲帳戶	112年1月11日13時19分許，轉帳1,599,100元至被告所申設之中信丙帳戶 112年1月12日12時25分許，轉帳2,477,000元至被告所申設之中信丙帳戶
7	甲○○ (提 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中旬，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甲○○聯繫，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1日10時21分許，匯款570,000元至孫杰笙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11日10時25分許，轉帳1,000,000元至被告所申設之中信乙帳戶	112年1月11日10時27分許，轉帳1,000,000元至被告所申設之中信丙帳戶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附表一編號1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乃甄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5506卷第27至29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5506卷第31至33頁） 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潭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5506卷第35頁）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潭頂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5506卷第37頁） ⑤告訴人陳乃甄所提玉山銀行約定帳號申請書、存款交易明細表（偵25506卷第39至41頁） ⑥告訴人陳乃甄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暱稱「財務部門-簡榮昌」之對話紀錄截圖（偵25506卷第43頁）
2	附表一編號2	①證人即被害人詹麗玉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0647卷第119至121頁） 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0647卷第115頁） 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0647卷第117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0647卷第123至125頁）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0647卷第133頁） ⑥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0647卷第139至141頁） ⑦被害人詹麗玉所提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偵40647卷第137頁） ⑧被害人詹麗玉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暱稱「財經阮慕驊」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40647卷第145至219頁） ⑨被害人詹麗玉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暱稱「Zoe」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40647卷第221至275頁） ⑩被害人詹麗玉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暱稱「Adelaide」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40647卷第277至291頁）
3	附表一編號3	①證人即告訴人薛敦珪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1329卷第19至2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1329卷第45至46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1329卷第53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1329卷第63頁）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1329卷第65頁） ⑥告訴人薛敦珪所提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偵41329卷第57至59頁） ⑦告訴人薛敦珪所提永豐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偵41329卷第61頁）
4	附表一編號4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彩珠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3822卷第45至46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3822卷第47至48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3822卷第51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3822卷第59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3822卷第61頁） ⑥告訴人黃彩珠所提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偵43822卷第63頁） ⑦告訴人黃彩珠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暱稱「Sheeld客服專員07」之對話紀錄文字檔（偵43822卷第65至79頁）
5	附表一編號5	①證人即告訴人顏靜慧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3833卷第31至41頁） ②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陳報單（偵43833卷第53頁） ③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3833卷第55頁） ④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3833卷第57頁） ⑤告訴人顏靜慧所提中華郵政、彰化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偵43833卷第59至65頁）

01

		⑥告訴人顏靜慧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畫面截圖（偵43833卷第75至95頁）
6	附表一編號6	①證人即告訴人廖文醺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9至22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25至26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27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63頁） ⑤告訴人廖文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29至51頁） ⑥告訴人廖文醺所提渣打銀行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警卷第53頁） ⑦告訴人廖文醺所提渣打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警卷第55至61頁）
7	附表一編號7	①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6584卷第57至6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6584卷第127至128頁） ③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6584卷第141頁） ④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2份（偵36584卷第143至145頁） ⑤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內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6584卷第277頁） ⑥告訴人甲○○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36584卷第153至163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一編號2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附表一編號3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附表一編號4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附表一編號5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一編號6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7	附表一編號7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附表四】

編號	卷宗名稱	卷宗代號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506號卷	偵25506卷
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584號卷	偵36584卷
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647號卷	偵40647卷
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900號卷	偵40900卷
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329號卷	偵41329卷
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822號卷	偵43822卷
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833號卷	偵43833卷
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029號卷	原審金訴30 29卷
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0號卷	原審金訴39 0卷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2號卷	原審金訴50 2卷
11	南市警刑大科偵字第1120437787號卷	警卷